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張陳瓊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鏡太源有限公司、張聰榮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淑美